**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171FG052F**

**采购人：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B171FG052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42,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42,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42,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1.00 | 项 | 739,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 | 1.00 | 项 | 7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 1.00 | 项 | 133,3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项目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3.本项目其他说明：（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2）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要求1：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2、其他要求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其他要求3：已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4、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白云路27号

邮编： 510199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20-83730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徐工/潘工

联系电话： 020- 83186893/ 8318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 83186893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若中标（成交），不得将本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  
 1.1.2. 采购人  
 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1.1.3. 项目总体目标  
 提供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机房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运维、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用服务，确保厅机房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通道的网络安全能得到基本的运行保障。保持省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的稳定运行，针对省厅机房目前已过保的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设备（包括网络设备以及安全设备），采购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省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设备稳定运行。保持省厅机关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病毒防护正常运行，保障省厅主机的稳定运行以及信息安全。保持省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防护能力，处理老旧设备运行及安全防护风险。  
 1.1.4. 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2. 项目背景  
 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遵循“统一运维、集约化运维”原则，既考虑省厅网络安全现状，又考虑系统迁移上云带来的网络安全变化，分布推进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厅机房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通道的网络安全能得到基本的运行保障，提供防护能力保证厅电子政务网络和办公网络的稳定运行，保护用户访问省政务云系统的使用安全。保持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的稳定运行，保持厅机关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病毒防护正常运行，保持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防护能力，处理老旧设备运行及安全防护风险，需采购厅机房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运维、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用服务。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94.23万元。  
 3.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4. 服务内容  
 （一）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针对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目前已过保的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设备（包括网络设备以及安全设备），采购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保障省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基础设备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设备软硬件保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处理、设备安装配置及调优服务、备件服务等，同时需派驻1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在省厅机房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二）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提供厅机关大楼办公终端及厅机房服务器端的病毒防护，提供授权及病毒库更新，保障省厅内外网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的病毒防护。  
 （三）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通过租用原厂网络安全设备及原厂服务的方式保持省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防护能力，处理老旧设备运行及安全防护风险，保持机房网络安全基本防护能力。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维护服务要求** |
|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总体服务 | 派驻1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在省厅机房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
| 设备软硬件保修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同时安全防护设备提供特征码升级服务，及时更新最新安全防护特征库，保障设备安全防护功能。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7\*24小时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保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 设备巡检服务 | （1）巡检范围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  （2）巡检内容  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检查、骨干线路检查、全网性能检查、网络日志检查、设备软件版本检查，安全设备特性码等。  （3）巡检方式  巡检方式包括日常巡检、深度巡检、临时巡检。提供多种方式结合的巡检方案，但无论那种方式，巡检完成后提供详尽的巡检报告。  （4）日常巡检  每季度对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至少巡检一次，并提交当季度的技术服务总结及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用户进行沟通，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后在用户组织下进行实施，并定期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  （5）深度巡检  通过进行定期深度巡检，收集深层次系统日志，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自然老化、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  巡检范围及能力要求覆盖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的网络通讯环境，不限于设备本身巡检。并提交深度巡检的巡检报告。  （6）临时巡检  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工作需要组织专项或临时巡检。 |
| 设备故障处理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的故障处理服务，同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须及时将处理结果形成报告。 |
| 设备安装配置及调优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的安装和更换服务，配置及调优服务，整理所维保网络安全设备基础信息（包括端口连接信息、策略信息等） |
| 备件服务 |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为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对设备损坏的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设备需要送修或损坏的情况下，现场提供备机备件，所有更换的备件要求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 |
|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 | 总体服务 | 瑞星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包含3套控制中心、650个桌面端(Windows桌面端300个，信创桌面端350个)、30个Windows服务器端、10个Linux服务器端，提供授权及病毒库更新，保障省厅内外网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的病毒防护，服务期1年。 |
|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 总体服务 | 租用原厂网络安全设备及原厂服务更新替换老旧的网络安全设备，保持防护能力。包括续租2台入侵防御系统、1台防火墙以及2台抗拒绝服务系统，新租赁2台防火墙、1台入侵防御系统以及3台国产服务器。详见如下老旧设备租用替换清单。 |
| 安装部署服务 | 提供安装部署，搭建基础防护环境。 |
| 特征码升级服务 | 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特征码升级，保障安全防护有效性。 |
| 巡检服务 | 每个季度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巡检报告 |
| 安全策略梳理 | 每季度对所提供的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梳理，并提供梳理报告即安全建议 |
| 信息收集整理 | 整理设备基础信息（包括端口连接信息、策略信息等）。 |
| 设备配置备份 | 每月进行配置文件备份。 |
| 周常规检查 | 每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形成表格，每周形成周巡检表。 |
| 月常规监测 |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及日志分析，每月形成月度运行分析报告。 |
| 故障处理 |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 技术支持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1）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购置日期** | **使用年限** | **数量** | **单位** | **序列号** | **维保需求** |
| 一、网络设备 | | | | | | | | |
| 1 | 厅外网服务器核心交换机 | 思科N7K-C7010 | 2014.1 | 10年 | 2 | 台 | JAF1728AMHB  JAF1741BDRA | 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厅外网办公区核心交换机 | 思科C6807-XL | 2015.10 | 8年 | 2 | 台 | SMC1930000C  SMC1929004B |
| 3 | 物理隔离区核心交换机 | 思科WS-C6509-E | 2010.1 | 14年 | 2 | 台 | SMC134600NE  SMC134600G6 |
| 4 |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 思科N2K-C2248TP-E | 2014.1 | 10年 | 12 | 台 | SSI17230606  SSI1723060S  SSI172307BL  FOX1727G9BU  SSI1723060T  SSI17230111  SSI1723060M  SSI17230112  FOX1732GVM2  FOX1732GVNH  FOX1732GVMK  SSI17230110 |
| 5 | 交换机1 | 思科 WS-C3750G-48TS-S | 2013.1 | 11年 | 8 | 台 | FOC1243W0JN  FOC1243W0HL  FOC1245WOCD  FOC1247WOOO  FOC1508ZOSF  FOC1508ZOS2  FOC1508Z0TS  FOC1508Z0TK |
| 6 | 交换机2 | 华为 S5700-52C-E1 | 2012.11 | 11年 | 1 | 台 | 210231678NOCA000806 |
| 7 | 交换机3 | Cisco WS-C2960X-48TS-L | 2016.10 | 7年 | 30 | 台 | / |
| 8 | 交换机4 | H3C S5560-56C-HI | 2016.10 | 7年 | 4 | 台 | 210235A1PNH169000146  210235A1PNH169000158  210235A1PNH169000136  210235A1PNH169000175 |
| 9 | 交换机5 | H3C S5560-56C-HI | 2018.11 | 5年 | 4 | 台 | 210235A1PNH18A000009  210235A1PNH18A000019  210235A1PNH18A000010  210235A1PNH18A000045 |
| 10 | 交换机6 | H3C S5560-34C-EI | 2018.11 | 5年 | 3 | 台 | 210235A1QMM18BA0001B  210235A1QMM18BA0002D  210235A1QMM18BA0005J |
| 11 | 路由器1 | 华为 NE20-4 | 2012.11 | 11年 | 1 | 台 | 2102111647P0CA000014 Y RTMB2NE20-4 |
| 12 | 路由器2 | 华为 NetEngine16EX | 2014.9 | 9年 | 1 | 台 | 210235841710E9000003 |
| 13 | 路由器3 | H3C MSR3660 | 2016.10 | 7年 | 1 | 台 | 210235A0W9B167000028 |
| 14 | 路由器4 | H3C MSR3640 | 2016.10 | 7年 | 3 | 台 | 210235A0W8B168000064  210235A0W8B168000166  210235A0W8B168000140 |
| 15 | 普通接入AP | H3C WA5320 | 2018.3 | 6年 | 102 | 个 | / |
| 16 | 高密度接入AP | H3C WA5530 | 2018.3 | 6年 | 4 | 个 | 219801A0YF9182G000NY  219801A0YF9182G000TL  219801A0YF9182G000QR  219801A0YF9182G002SV |
| 17 | 无线控制器 | H3C WX3520H | 2018.3 | 6年 | 2 | 台 | 210235A1JPB181000004  210235A1JPB17B000084 |
| 18 | POE接入交换机 | H3C S5130-28TP-PWR-EI | 2018.3 | 6年 | 14 | 台 | 219801A0MPM17B00008L  219801A0MPM17C0000JR  219801A0MPM17C0000K4  219801A0MPM17C0000KB  219801A0MPM17C0000KH  219801A0MPM17A000419  219801A0MPM17C0000K5  219801A0MPM17C0000K0  219801A0MPM17C0000K9  219801A0MPM17C0000KC  219801A0MPM17C0000K7  219801A0MPM17C0000JV  219801A0MPM17C0000KJ  219801A0MPM17C0000K8 |
| 19 | 无线业务管理系统 | H3C SWP-IMC7-WSM | 2018.3 | 6年 | 1 | 套 | 210231A2JP0183000033 |
| 20 | 终端接入认证系统 | H3C SWP-IMC7-EIA | 2018.3 | 6年 | 1 | 套 | 213130A1A8018300001D |
| 二、安全设备 | | | | | | | | |
| 1 | WEB应用防火墙(WAF) | 绿盟WAF NX3-P1000B-C | 2014.12 | 9年 | 1 | 台 | 14-36-L-0247 | 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 2 | 通讯链路加密设备1 | 天融信SJJ1209-62030 | 2016.10 | 7年 | 1 | 台 | Q1610469480 |
| 3 | 通讯链路加密设备2 | 天融信SJJ1209-42604 | 2016.10 | 7年 | 3 | 台 | Q1610469489  Q1610469486  Q1610469487 |
| 4 | 防火墙1 | 绿盟NX3-G4000H | 2014.9 | 9年 | 1 | 台 | 14-38-J-0509 |
| 5 | 防火墙2 | 绿盟NFNX3-G4000L | 2015.10 | 8年 | 1 | 台 | 13-52-L-1089 |
| 6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H3C SecPath ACG1000-M | 2018.3 | 6年 | 1 | 台 | 219801A0QS917BP00164 |
| 7 | 防火墙3 | 天融信 TG-22104 | 2018.3 | 6年 | 1 | 台 | Q1712619135 |
| 8 | 流控设备 | 派网Panabit PB1010 | 2018.11 | 5年 | 2 | 台 | PN26153-109I  PN26171-109I |
| 9 | 网闸 | 360网神G1500-E026P | 2018.11 | 5年 | 2 | 台 | SSOS200829 SS17062308  SSOS167710 SS15122435 |
| 10 | 防火墙4 | 天融信TG-51133 | 2018.11 | 5年 | 3 | 台 | Q1811759153  Q1811759154  Q1811759155 |
| 11 | 漏洞扫描设备 | 绿盟RSAS NX3-S-C | 2018.11 | 5年 | 1 | 台 | 18-46-L-0059 |
| 12 | 堡垒机 | 360网神C5000-TF50P | 2018.11 | 5年 | 1 | 台 | SSOSAKXHC0223325  SS17110204 |

（2）老旧设备租用替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用设备项目** | **数量** | **单位** | **租用设备需求** |
| 1 | 入侵防御系统 | 2 | 台 | 已租赁1台绿盟NIPSNX3-HD4200入侵防御系统、1台启明星辰NGIPS5000-D-S入侵防御系统，需续租1年。 |
| 2 | 防火墙 | 1 | 台 | 已租赁1台绿盟NFNX5-HD6480防火墙，需续租1年。 |
| 3 | 抗拒绝服务系统 | 2 | 台 | 已租用2台启明星辰ADM-GUARD-5800N抗拒绝服务系统，需续租1年。 |
| 4 | 防火墙 | 2 | 台 | 新租赁2台防火墙，租赁期：1年。性能满足：配置双电源；端口≥16个1000M电口；整机吞吐率≥6Gbps；防病毒吞吐量≥600M；最大并发连接数≥250万；SSD硬盘容量≥240G 。 |
| 5 | 入侵防御系统 | 1 | 台 | 新租赁1台入侵防御系统，租赁期：1年。性能满足：支持最新特征码更新；配置≥1个GE管理口，≥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整机吞吐率≥10Gbps；最大并发TCP 会话≥300 万；IPS吞吐量≥2Gbps；每秒新增会话数≥10万。 |
| 6 | 国产服务器 | 3 | 台 | 新租赁3台国产服务器，用于安装3套防病毒软件，3台服务器租赁期：1年。性能要求：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2个鲲鹏920 48核处理器；配置等同于或优于2个32G 内存；配置等同于或优于1块 480G SATA SSD硬盘，1块 4T 7.2krpm SATA硬盘；配置≥4个千兆电口；配置等同于或优于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

如上设备租赁期均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5. 服务要求  
 5.1.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维护服务要求** |
| 总体服务 | 派驻1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在省厅机房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
| 设备软硬件保修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同时安全防护设备提供特征码升级服务，及时更新最新安全防护特征库，保障设备安全防护功能。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7\*24小时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保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系统正常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 设备巡检服务 | （1）巡检范围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  （2）巡检内容  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检查、骨干线路检查、全网性能检查、网络日志检查、设备软件版本检查，安全设备特性码等。  （3）巡检方式  巡检方式包括日常巡检、深度巡检、临时巡检。提供多种方式结合的巡检方案，但无论那种方式，巡检完成后提供详尽的巡检报告。  （4）日常巡检  每季度对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至少巡检一次，并提交当季度的技术服务总结及巡检报告。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用户进行沟通，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后在用户组织下进行实施，并定期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  （5）深度巡检  通过进行定期深度巡检，收集深层次系统日志，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自然老化、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  巡检范围及能力要求覆盖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大楼机房网络安全系统的网络通讯环境，不限于设备本身巡检。并提交深度巡检的巡检报告。  （6）临时巡检  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工作需要组织专项或临时巡检。 |
| 设备故障处理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的故障处理服务，同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须及时将处理结果形成报告。 |
| 设备安装配置及调优服务 | 提供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的安装和更换服务，配置及调优服务，整理所维保网络安全设备基础信息（包括端口连接信息、策略信息等） |
| 备件服务 |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为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清单相关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对设备损坏的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设备需要送修或损坏的情况下，现场提供备机备件，所有更换的备件要求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 |

5.2.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维护服务要求** |
|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 | 瑞星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包含3套控制中心、650个桌面端(Windows桌面端300个，信创桌面端350个)、30个Windows服务器端、10个Linux服务器端，提供授权及病毒库更新，保障省厅内外网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的病毒防护，服务期1年。 |

5.3.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维护服务要求** |
|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 总体服务 | 租用原厂网络安全设备及原厂服务更新替换老旧的网络安全设备，保持防护能力。包括续租2台入侵防御系统、1台防火墙以及2台抗拒绝服务系统，新租赁2台防火墙、1台入侵防御系统以及3台国产服务器。详见老旧设备租用替换清单。 |
| 安装部署服务 | 提供安装部署，搭建基础防护环境。 |
| 故障处理 |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 技术支持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5.4. 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服务提供方应派驻1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在省厅机房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专职技术人员必须拥有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需组织协调并有效、快速的解决本次维护保修范围相关设备的各类故障，同时，要尽量保证人员的稳定。如在维护期间，用户认为技术人员能力有限，可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具备10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以下学历或证书:（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2）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1名（非项目经理），具有以下学历或证书:（1）具有计算机或网络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组建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团队，具有以下学历或证书:（1）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2）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5.5. 服务管理要求  
 服务管理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应指派项目负责人牵头根据我方管理办法和要求建立详细驻地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包括管理条文和流程表格，工作内容应覆盖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网络与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由服务提供方一站式向我方提供驻场人员管理、工作督促、考核、质量监督、回访等服务。  
 （1）驻场考勤基本管理  
 严格遵守我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准时上下班，对所担负的工作需按时效完成，不拖延、不积压；事假需提前一天向我方管理人员申请，得到管理人员同意后提交请假说明确认，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备用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如未经我方管理人员同意即离岗，按旷工处理，当月旷工两次以上，我方可扣除项目提供方当月服务款；驻场人员当月迟到或早退次数在累计达到三次即算旷工一次；驻场人员单次迟到或早退时间逾一小时者以上视当天旷工；服务提供方项目负责人月底前提供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供我方核实，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有关材料视为项目提供方未完成当月驻场服务；服务提供方项目负责人需形成周报、月报制度，定期向我方管理人员沟通回访驻场服务情况，我方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时约谈项目负责人。由于服务提供方项目负责人失职等原因造成当月驻场服务工作管理不到位，我方可视为项目提供方未完成当月驻场服务。  
 （2）日常工作管理  
 服从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运维人员管理的规定和我方工作安排，接受我方工作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我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驻场人员有义务保守我方的工作秘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敏感文件；驻场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敏感文件、技术、数据及其他未经公开的运行情况和信息数据等；服务提供方建立人员任务管理、考勤、考核、处罚和回访制度，建立网络安全和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我方需要及职责规定积极配合各方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推诿、拒绝；对他人咨询不属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应就自己所知告知咨询对象，不得置之不理。  
 （3）安全保密管理  
 要求所有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服务的人员在内部网中的帐号和口令。不得转告他人，或侦听他人在用户内部网中的帐号和口令；服务人员在为省厅进行服务、安装、维护及培训中，将严格按照经省厅批准的相应内容进行，未经允许，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省厅的网络结构、安全设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严密保护，绝不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对于厅内部的组织结构、内部的文件、内部的各种档案资料以及内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所有涉秘信息和资料，服务人员都将严格保密。服务人员承诺绝不乱看乱动保密信息，也承诺不会将任何因为工作关系而为服务人员所知晓的信息泄漏。服务人员绝不将涉秘信息带离客户服务场所。  
 5.6. 组织实施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广东省数字交通运输厅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构建统一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有效保障网络安全系统稳定可靠。  
 围绕网络安全系统开展运维工作，依托统一的运维平台，制定相关流程，包括服务请求管理、故障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日常巡检等，促进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满足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依托统一的运维规范做好运维工作，包含例行巡检、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各类工作。通过建立、完善规范有效的网络安全系统运维服务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标准化管理。  
 5.7. 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启动后，按照国家项目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服务方在采购方指导下，制定项目档案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档案计划生成各类项目档案。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方配合采购方开展项目档案的整理、制作和移交工作。项目竣工档案获得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5.8.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服务提供方应建立有效的系统维护制度，严格遵守执行，保证维护工作有效开展，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方应安排定期回访工作，定期向客户方汇报工作，依照客户方要求，及时完善运维服务工作。  
 5.9.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响应总体要求如下：  
 （1）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2）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出现故障时快速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对于远程或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处理，重大故障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时限要求 | 响应要求 | 内容 |
| 故障确认时间 | 7\*24 小时 | 在接到报障后30分钟内，确认是否需要到达现场服务。 |
| 到达现场服务时间 | 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属一般故障的，维护方工程师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属紧急故障的，维护方工程师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备件更换时间 | 如属硬件一般故障，须在 48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属硬件紧急故障的，须在 12小时完成备件更换。 |

5.10. 验收标准  
 （1）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提供方完成维护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服务提供方响应并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3）服务提供方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维报告（月报）；项目会议纪要（按实际需要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和问题处理记录/报告、以及其他合同约定须提供材料，采购人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4）服务提供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结报告，作为最后验收的依据。  
 （5）项目验收按照以上要求但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定落实。  
 5.11.应急响应及重保要求  
 投标人根据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应急规章制度和流程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重保方案，要求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及达成应急响应目标的保障措施；对本项目提供的重保人员以及技术等资源，以及相关重保措施。在重保期间，加强厅机房共同防护和信息通报工作，协同机房网络和系统运维保障单位共同开展预警监测、整改和应急处置工作，安排专人监测机房网络通道的运行情况，分析安全信息，按要求处置安全风险；收集行业通报、安全风险和预警信息，最大程度掌握信息安全动态，及时分析风险，制定防护措施，组织人员进行应对，做到问题隐患及时发现、紧急情况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及时删除、防护措施及时强化，确保机房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厅和中心网络安全工作处理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第一时间处理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以及交通运输部行业信息安全通报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通报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同机房信息系统保障单位完成任务分解、风险分析、漏洞整改、安全加固等工作，确保厅机房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严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  
 2.验收款：项目通过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项目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80 %，但中标人部分或全部服务没有通过验收的，则依合同扣除后再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2名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15000元定额收取。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X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X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X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电话：020-83730827

邮编：510199

传真：020-8373017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要求1 |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其他要求3 |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报价未超分项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串标投标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质量保障 | 针对用户需求“服务内容”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清晰，难点理解准确，重点突出，考虑全面，实用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质量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思路较清晰，难点理解较准确，重点较突出，实用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内容有缺漏，难点理解不准确，实用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不得分。 | 8.00 |
|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5.服务要求”中的“5.1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要求”提出的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对项目环境、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全面深入，响应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实施要点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服务方案对项目环境、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较全面，响应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实施要点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服务方案对项目环境、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一般，响应内容有缺漏，描述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00 |
|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5.服务要求”中的“5.2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要求”提出的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 |
|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5.服务要求”中的“5.3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要求”提出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8.00 |
| 应急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重保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是否可行，应急响应效果是否可有效保障；重保理解是否到位，重保方案是否可落地，重保人员以及技术等资源是否有保障： (1)应急响应流程可行，应急响应效果可有效保障，重保方案可落地，重保资源有保障，得7分； (2)应急响应流程基本可行，应急响应效果基本可保障；重保方案基本可落地，重保资源基本有保障，得4分； (3)应急响应流程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果无法保障；重保方案落地性差，重保资源无法保障，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7.00 |
| 商务评审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1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项目经理1名： 1、具备10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提供个人履历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以下学历或证书: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2）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该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该人员以上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证书不计分；及其在投标单位2024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6.00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2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非项目经理），具有以下学历或资质证书: 1、具有计算机或网络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满分8分。 注：须提供该人员以上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证书不计分；及其在投标单位2024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8.00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3 | 投标人应组建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团队。根据团队成员学历、专业证书进行评分，满分为10分： 1.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2.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须提供该人员以上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证书不计分；及其在投标单位2024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10.00 |
| 相关业绩 | 本项目网络安全设备维护、网络安全设备租赁等，需投标人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及能力。投标人具有以下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的项目经验： 1.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设备维护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得2分，满分10分； 2.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设备租赁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项目案例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以上同一业绩如涉及多类案例，不重复记分，以最高得分计算；多份文件时间不一致的，任一文件满足即可得分。 | 16.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0.00 |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电　　话：020-83802664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的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包括环境部署、工具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以及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

1.2 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具体的服务清单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一、二）

1.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2. 价格**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

**3. 货物产地及标准**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详见采购需求，另列附件一清单）

**3.1**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到货、安装和服务的时间、地点**

**4.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白云路27号 。**

**4.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4.3** 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规定通报甲方。

**5. 保密与信息安全责任**

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5.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需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网络安全有关标准要求提供信息服务、实施项目和维保。

**6. 技术文件**

6.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6.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6.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6.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6.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6.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包装、装卸和运输**

9.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9.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 付款**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

2.验收款：项目在预算年度内（12月31日），由甲方组织验收会对乙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80 %，但乙方部分或全部服务没有通过验收的，则依合同扣除后再支付。

**10.1付款方式：**采用省财厅国库支付方式（甲方也可采用其它支付方式）。

**11. 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1.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1.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检验与测试**

12.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12.2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2.3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4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12.5保障服务承诺要求**

本项目维护期期限为： 年月日至 年月 日。

1. 乙方提供的保障服务严格按照“乙方服务质量承诺书”（由乙方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广东省“数字交通运输厅”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服务通用要求》（合同附件二）来执行，针对项目运维保障工作(维护内容、质量要求、考核条件详见用户需求，可以以合同附件方式另列)提出完整、合理的解决方案，并认真执行。乙方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工程师工作管理要求》（附件六）向甲方组织提供驻场服务,并承担驻场人员管理责任。

2. 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平台软硬件的运行情况，并按规定定期提交相关文档。

3. 在项目合同签订10个工日内，指定维护项目经理：为联系人，联络方式：

4. 维护期驻场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工程师工作管理要求》实施分管领导管理责任制，建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驻地工作团队和项目经理所在部门为核心的后备支援团队，调动公司全部力量选派驻场人员，并按规定对驻场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培训、考核和储备。驻场服务实行专项管理、专项验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成效进行评判付款，造成质量问题的进行罚款，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网络及信息安全专业驻场服务人员由乙方全程管理、全程督促和全程考核，对于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项目经理负责代表乙方协调组织所有资源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对执行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视为乙方已预见和具备必要的技术、技能和处置能力，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理由拒绝执行。驻场服务不合格视为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和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不合格。

固定驻场人员1名以上（含1名），乙方需提供驻场人员背景调查合格承诺书、学历、职称、技能、培训、经验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由乙方项目经理牵头组织按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运行保障工作，包括甲方网络安全日常工作、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保障、网络运行监测与评估、报表报告的撰写、值班值守、应急响应以及其它甲方交办事务的处置等；驻地人员视为乙方运维保障力量驻甲方的代表，需根据甲方实时需求，及时调取乙方相应人力、物力、技术资源保障甲方网络信息的安全可靠。

乙方建立完善和高效的驻场服务管理机制，实行公司分管领导管理责任制和项目经理现场负责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工程师工作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驻场服务，督促驻场人员按时按量完成工作，开展人员培训、人员考核、服务回访、资源调配等工作。

驻场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类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网络工程和信息安全技能资质，同时具备完成合同服务要求的职业能力；

根据甲方服务需要，由项目经理作为责任人须做好人员队伍储备工作，不定期增派充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熟悉甲方运行保障工作，必要时支援应急保障工作；乙方项目经理为驻场工作的组织者和责任人，也需根据甲方需要参加驻场工作，包括日常保障、应急保障和值班值守工作等；

根据不同安全形势的要求，由乙方项目经理所在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乙方所有技术保障力量，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甲方信息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5. 在维护期内，乙方对甲方网络状况和安全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并针对运行状况列出运行维护工作重点，加派人力物力重点保障。

6. 根据用户需要，随时增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7. 对于乙方违反项目指标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违反次数** | **违反措施** |
| 1 | 乙方运行保障体系建立和优化情况、总体工作组织和执行情况、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服务质量保证和督促情况、管理责任建立和落实情况、事件响应和处理情况等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2 | 对于网络及信息安全特别运维保障和值班值守（包括节假日重要业务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国家网络安全特别保障期间安防，甲方要求的其它重点时段运行保障等）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3 | 对于故障响应处理服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4 | 对于网络安全事务处理（包括信息安全事件流程跟踪、风险漏洞处置跟踪、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报表报告撰写、应急保障支撑）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5 | 对于网络系统运行保障（包括设施设备维护、数据收集、地址整理、设备固体更新和配置备份、版本特征码升级等、流量分析统计、运行分析报告）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6 | 对于信息安全运行保障（包括设施设备维护、数据收集、风险信息采集分析、病毒处置、涉密信息扫描、安全设备固件更新、版本特征码升级、安全设备配置备份、风险漏洞扫描、运行分析报告等）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扣除该项服务费用20%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7 | 对于网络安全突发应急处置服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0%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3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8 | 对于网络安全其它协调事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9 | 乙方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于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原因或违反甲方管理办法、流程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 根据法律法规，交由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处置，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追讨甲方损失；甲方按影响程度，予以扣除合同网络安全运行日常保障服务费用，处罚如下：  较轻：扣除维护费用10%  中：扣除维护费用30%  严重：扣除维护费用100% | |

**13. 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3.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13.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3.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3.1.4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2 **验收**

13.2.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3.2.2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若甲方没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3.2.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2.4 本次采购设备通过调试及测试之后，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若整个系统稳定性可靠，经验收合格，整个工程项目由乙方正式移交甲方，否则，由供应商负责在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3.2.5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3.3 **培训**

（1）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培训包括软件和硬件的使用、维护及调试。

（2）乙方需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课程讲义等相关用品，提供系统相应的有关中文手册。

13.4 **项目档案服务**

13.4.1 项目到货前，按照国家项目档案管理及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制定项目档案计划。

13.4.2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档案计划生成各类项目档案。

13.4.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档案的整理、制作和移交工作。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14.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1 质量保证

15.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5.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硬件设备三年免费上门维护服务（除特别约定外），软件提供一年远程服务, 服务器防病毒软件提供五年免费远程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服务包括日常运行检测、继续教育与培训、系统的改进、实施指导等，要求供应商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和故障处理服务，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15.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当天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设立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乙方对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12小时内无法排除，应提供与故障设备同等性能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5.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5.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5.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5.2.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5.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16.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16.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6.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18. 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误期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3‰/天计算，如误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8.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为30天，一旦达此限期，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3‰/天计算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0.5‰/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个月甲方仍不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18.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9. 合同变更**

19.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19.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0. 合同解除和终止**

20.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0.2 合同因甲方不可抗力因素下解除或终止。

20.2.1 甲方可在不可抗力因素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①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②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0.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0.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0.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20.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1.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21.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24. 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5.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26. 其它**

26.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省政府采购办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6.5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开户帐号： |

纳税人识别码：

**附件一**

**采购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服务具体要求 | 时间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 省厅网络安全设备维护，包括：  1、总体服务  2、设备软硬件保修服务  3、技术支持服务  4、设备巡检服务  5、设备故障处理服务  6、设备安装配置及调优服务  7、备件服务 | 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项 | 1 |  |
| 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 | 瑞星主机防病毒成品软件许可服务，包含3套控制中心、650个桌面端(Windows桌面端300个，信创桌面端350个)、30个Windows服务器端、10个Linux服务器端，提供授权及病毒库更新，保障省厅内外网办公终端及服务器端的病毒防护，服务期1年。 | 12个月 | 项 | 1 |  |
| 网络安全基础设施租赁服务 | 3台入侵防御系统、3台防火墙、3台服务器、2台抗拒绝服务系统租赁服务，设备租赁期均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 12个月 | 项 | 1 |  |

**附件二**

**服务通用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详细需求** |
| 1 | 整体要求 | 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计算机本科以上学历，需有网络技术或信息安全资格认证证书，人员稳定，责任心强，并需签定网络安全运维责任书。乙方须提供驻场人员工作考核方案，建立事务跟踪处理和记录流程，提供服务质量监督指标。 |
| 2 | 信息收集整理 | 整理所维保网络安全设备基础信息（包括端口连接信息、策略信息等），并根据用户需求更新最新拓扑结构图、端口映射表格等 |
| 3 | 节假日重要业务、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 每个重大节假日如春节、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五一、中秋、国庆等，每天对省厅重要业务系统（以信息中心最新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准，如厅公众网、执法网、邮件服务、OA系统等，网络设备如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安全设备如防火墙等进行必要强度次数检查，并在每天中午和晚上将检查结果通过短信或微信发送给负责人。在节假日结束后，形成汇总分析报告。 |
| 4 | 故障处理 | 突发网络故障、安全事件处理，同时在事件处理完毕后，须及时将处理结果形成报告，上报于项目负责人 |
| 5 | 特别时期网络安全监测保障服务 | 根据甲方和有关文件要求，依据网络安全技术标准，提供特别运维监测保障服务，记录检查参数情况，提供原始记录表，填写有关表格，撰写报告以及其实说明材料。 |

**附件三**

**乙方服务质量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相关内容，为了有利于采购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监督我司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我司提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1. 我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包括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要求、驻场服务要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管理要求、组织实施要求、文档管理要求、质量保证要求、服务响应要求、验收标准、项目计划和进度管理等）全部内容，并清晰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如我司不能完成本项目内容，经采购方提醒仍未改进，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追回已支付给我司的款项，并保留向我司追偿损失的权利。
2. 我司除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以外，为提供规范的服务保障，将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和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有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制定驻场服务管理办法。每月对驻场工程师运维服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合规性、能力与可持续性、客户满意度等各项指标。每周项目经理进行服务回访，针对本周设备运行情况、业务处理情况及其他关键问题汇报等；每月由部门负责人进行月度服务回访，对月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分析本月服务提供情况，同时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为提高驻场服务工作效率、规范驻场工作流程，为用户提供有效的运维保障服务。我司将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工程师工作管理要求》规范驻场工程师选择、工程师驻场前培训、驻场服务日常行为管理。为保障提供规范的运维服务，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关键人员的背景调查。
3. 如因我司过错，使采购方设备、信息系统、网络等设施长时间无法工作，或采购方网络安全工作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采购方有权追偿损失。
4. 采购方有权根据以下指标对我司的工作采取惩罚措施，详情如下：
5. 如因我司人员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原因导致网络安全相关环境及相关环境维护项目用户向采购方投诉或某时段我司此项服务通不过采购方管理人员考核的，每次从服务费用中扣减5万元作为对我司的处罚，事件若重复发生则加倍处罚。在维护期内，同类事件发生超过4次，则不再支付该项服务费用，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则从项目款中扣除。
6. 如我司未能按服务要求或采购方要求进行故障修复，每次从服务费用中扣减5万元作为对我司的处罚，事件若重复发生则加倍处罚。在维护期内，同类事件发生超过4次，则不再支付该项服务费用，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则从项目款中扣除。
7. 如我司未能按维护服务的时限要求响应，每次从服务费用中扣减5万元作为对我司的处罚，事件若重复发生则加倍处罚。在维护期内，同类事件发生超过4次，则不再支付该项服务费用，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则从项目款中扣除。
8. 服务质量控制指标及违约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违反次数 | 违反措施 |
| 1 | 乙方运行保障体系建立和优化情况、总体工作组织和执行情况、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服务质量保证和督促情况、管理责任建立和落实情况、事件响应和处理情况等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2 | 对于网络及信息安全特别运维保障和值班值守（包括国家网络安全特别保障期间安防，甲方要求的其它重点时段运行保障等）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3 | 对于故障响应处理服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4 | 对于网络安全事务处理（包括信息安全事件流程跟踪、风险漏洞处置跟踪、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报表报告撰写、应急保障支撑）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5 | 对于网络系统运行保障（包括数据收集、地址整理、流量分析统计、运行分析报告）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6 | 对于信息安全运行保障（包括数据收集、风险信息采集分析、病毒处置、风险漏洞扫描、运行分析报告等）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扣除该项服务费用20%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7 | 对于网络安全突发应急处置服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0%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3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8 | 对于网络安全其它协调事务乙方的工作要求和责任 | ≥1 | 警告批评 |
| ≥2 | 每违反一次扣除该项服务费用15%，按次数累加扣除。 |
| ≥4 | 扣除该项服务全部费用 |
| 9 | 乙方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于乙方人员工作质量原因或违反甲方管理办法、流程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 根据法律法规，交由国家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处置，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追讨其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按影响程度，予以扣除合同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费用，处罚如下：  较轻：扣除维护费用10%  中：扣除维护费用30%  严重：扣除维护费用100% | |

承诺单位（乙方）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承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已知悉并承诺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网络事件应急预案》和《交通运输部行业信息安全通报管理办法》等交通运输部网络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办法》等交通运输厅及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

三、承诺保证不利用甲方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承诺加强和完善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网络安全运行保障工作，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和流程组织项目实施，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驻场服务，提供网络安全专业技术支撑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支撑服务，最大程度的保护甲方网络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承担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责任。

六、承诺以企业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项目经理为一线责任人，建立职责、分工、责任清晰的管理体系，调动企业所有资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信息安全。

七、承诺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工具的标准化管理。通过该体系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促进运维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满足信息运维工作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达到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八、承诺建立运维服务水平评价体系。运行指标体系覆盖连续性服务能力、可用性、人员服务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通过服务指标监控和运行分析，实现对运行服务的集中、分级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调整运行维护策略，促进运维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九、承诺创建严密、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和及时的紧急故障响应服务体系，快速排除和减小故障影响，快速恢复系统运行，保证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备的高性能平稳运行。

十、承诺规范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十一、承诺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 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十二、承诺当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三、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愿承担责任。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五**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单位，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认真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甲方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

1. **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办法和作业维护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信息安全；乙方应承担网络安全保密义务的保密对象为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甲方合作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活动中接触、获取的国家秘密、以及其他如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中不宜泄漏的信息。乙方工作人员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义务**

对第一条所述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防范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定期培训好技术人员，提高安全意识，知法守法，提高工作能力。
2. 严格按甲方管理制度、规范和流程进行作业，负责对有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人员可靠，确保人员稳定。
3. 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涉密信息，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机密信息。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或不经批准协助他人获得、使用甲方的涉密信息。
5. 不得私自抄录、复制、转借包含甲方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6. 如发现甲方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 携带甲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或物品等外出时，不违反保密规定。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的保密制度。
9. 任何情况下，不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10. 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或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11. 乙方定期对乙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12. 如发生网络安全或失泄密事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13.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侵害甲方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调、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权利。

1.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签字）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驻场工程师工作管理要求**

总 则

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络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和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有关管理办法和流程，为加强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管理，制定驻场工程师服务工作管理要求。

二、本要求制定的原则是：公正、公平、对上对下。

三、本要求的内容包括：驻场工程师选择、工程师驻场前培训、驻场服务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四、本要求的目的是提高驻场服务工作效率、规范驻场工作流程，约束服务提供方全力完成运行保障服务工作。驻场服务为服务提供方完成和提供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服务和网络及安全设备维保服务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第一线工作，也是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的直接体现。

**1、驻场工程师选择**

**1.1 驻场工程师基本素养要求**

1、工作热情、主动、耐心，具亲和力，善于沟通，能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工作责任心强，细心，主动，考虑问题周到，工作勤快热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3、思路清晰，有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承受工作压力；

4. 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5、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准备及服务；

6、语言表述能力良好，有较好语言和文字材料撰写能力。

7、具有计算机类本科以上学历。

8、驻场工程师工作能力和技能需通过甲方管理人员的考核认同，驻场工程师进场退场需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1.2驻场工程师技能要求**

**1.2.1 信息安全方面**

1、对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信息安全的技术发展动向和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等较好的认识；

2、具备较好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理论知识和文字组织撰写能力，能够协助制定相关安全策略、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3、熟悉主流的安全产品，如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的工作原理；

4、具备高度的责任心与保密意识，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较强的文档编制能力；

5、能根据甲方要求提出合理且经济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维护日常网络安全管理，预防网络安全隐患等；

6、能运用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设置防火墙、防病毒、IDS、PKI、攻防技术等，进行安全制度建设与安全技术规划、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与审计系统帐号管理与系统日志检查等；

7、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通信、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三年以上信息安全领域工作经验；

8、精通网络安全技术：包括端口、服务漏洞扫描、程序漏洞分析检测、权限管理、入侵和攻击分析追踪、网站渗透、病毒木马防范等；

9、熟悉tcp/ip协议，熟悉sql注入原理和手工检测、熟悉内存缓冲区溢出原理和防范措施、熟悉信息存储和传输安全、熟悉数据包结构、熟悉ddos攻击类型和原理有一定的ddos攻防经验，熟悉iis安全设置、熟悉ipsec、组策略等系统安全设置；  
 10、了解主流网络安全产品（如fw、ids、scanner、audit等）的配置及使用；

11、根据甲方要求和流程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关注国内外的安全动态（如病毒木马、风险通报），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可以对安全事件及时处理、分析、报告、溯源；  
 12、具有较好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处理能力，关注最新的安全动态和病毒木马信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出分析结果、预警、预判。

13、通过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MP等认证。

**1.2.2网络管理方面**

1、掌握数据网络基础知识，精通ATM、TCP/IP、AAA、路由和MPLS等基本原理；

2、掌握思科或者华为宽带和数据通信系列产品，能够独立完成宽带数通相关工程，至少三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3、具备基本的网络维护和故障处理能力；

4、熟悉Sniffer、MRTG等网络测试工具；

5、了解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相关知识，有网络管理和系统管理员经验者优先；

6、要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独立督导协调工程实施的能力；

7、要有独力的规划、设计、实施骨干网络的能力；

8、通过国家软考网络工程师、CCNP或HCSE等以上认证。

**1.2.2 系统网络方面**

1、要熟悉基本网络设备：一般的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协议；

2、深入了解Windows、Unix和数据库系统机制，熟练完成系统管理、系统配置的相关；

3、懂网管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

4、熟悉精通SOLARIS /LINUX /WIN 2008的安装调试；

5、熟悉精通ORACLE，SYBASE，SQL SERVER的安装和调试；

6、熟练使用SNMPC 5/HP OPENVIEW 等之一；

7、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3年网络管理员工作经验；

8、具有相关网络工程师认证。

**1.2.3 网络安全方面**

1、熟悉主流防火墙、厂商入侵检测、网络流量、应用管理、日志管理、行为管理、抗攻击系统的配置、监测、运维等；

2、熟悉路由IP协议，可以对数据报文进行分析；

3、熟悉HP OPENVIEW，IBM TIVOLI其中之一的软件使用及分析；

4、熟悉UNIX/LINUX 系统操作；

5、熟悉网络监测与分析，会使用SNIFFER ，Check Point、**NetworkMiner**等软件设备的配置、监测、运维等；

6、有三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7、通过网络安全工程师相关认证。

**1.2.4 网络维护方面**

1、要熟悉基本网络设备：一般的交换机、路由器、布线、检修、网络协议；

2、熟悉常用的网管软件；

3、熟悉常用的网络安全产品；

4、熟悉常用的操作系统；

5、熟悉常用的数据库产品；

6、具有3年以上网络维护工程师经验。

**1.2.5 计算机及外设**

1、熟悉主流计算机操作系统（Microsoft、Unix、Linnux、Red Hat等）；

2、计算机外设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基本原理和检修技术；

3、熟悉操作系统，并且熟练掌握各种操作错误侦查、除错、安装和问题解决。

**2、工程师驻场前培训**

驻场前培训由服务提供方组织和实施，应指定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为负责人，调动必要资源，带头学习并组织所有驻场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应根据工作需要全面覆盖，学时不应少于30天，培训实行严格考核，由项目经理向甲方提供人员学习情况、考试情况、整改提高情况等详细材料，供甲方评判，不合格者不得参与甲方驻场服务，甲方可中止项目合同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

1、甲方规章制度、流程、质量要求。

2、驻地现场实施、协调、维护和沟通能力培训。

3、沟通、协调、判断、分析能力培训。

4、文档编写能力、报告组织能力、报表填写能力培训。

5、驻地网络环境培训、设备管理、运维工作培训。

6、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流程管理培训。

7、驻地环境、资料、设备、数据熟练性培训

8、人员纪律性、岗位职守、安全生产作业培训。

9、驻场人员基本素养和技术培训

10、甲方要求的其它情况培训

**3、驻场服务工作要求**

**3.1 日常驻场服务管理**

驻场服务管理由服务提供方负责，应由项目经理牵头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和要求建立详细驻地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包括管理条文和流程表格，工作内容应覆盖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网络与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由服务提供方一站式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管理、工作督促、考核、质量监督、回访等服务。

服务提供方驻场服务工作需达到闭环管理目标，由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带头建立各项闭环管理措施并以表格方式固化工作内容，实行流程跟踪、把握、反馈、结题，负责定期梳理汇总材料，包括汇总表格表单、撰写概况材料、分析罗列分项材料以及原始记录表等。

**3.1.1 驻场考勤基本管理**

1、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准时上下班，对所担负的工作需按时效完成，不拖延、不积压。

3、事假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管理人员申请，得到管理人员同意后提交请假说明确认，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备用人员驻场。

4、驻场人员如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即离岗，按旷工处理，当月旷工两次以上，甲方可扣除项目提供方当月服务款。

8、驻场人员当月迟到或早退次数在累计达到三次即算旷工一次。

9、驻场人员单次迟到或早退时间逾一小时者以上视当天旷工。

10、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月底前提供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供甲方核实，项目经理未提供有关材料视为项目提供方未完成当月驻场服务。

11、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需形成周报、月报制度，定期向甲方管理人员沟通回访驻场服务情况，甲方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时约谈项目经理。由于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当月驻场服务工作管理不到位，甲方可视为项目提供方未完成当月驻场服务。

**3.1.2 日常工作管理**

1、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工作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3. 驻场人员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敏感文件。

4、驻场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敏感文件、技术、数据及其他未经公开的运行情况和信息数据等；

5、服务提供方建立人员任务管理、考勤、考核、处罚和回访制度，建立网络安全和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根据甲方需要及职责规定积极配合各方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推诿、拒绝；对他人咨询不属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应就自己所知告知咨询对象，不得置之不理。

**3.2 驻场人员管理基本要求**

**3.2.1 工作时间安排**

1、日常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且每天需安排人员提前半小时上班、延后半小时下班；突发事件、特别保障期和节假日需安排专人值班（必要时需安排24小时值班）。

2、驻场人员为专职工作，不得从事与驻场服务无关的第二职业。

3、应急事件处理、应急值班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由服务提供方在驻场人员的基础上增派人员参加，人员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3.2.2 技能培训**

1、服务提供方需对驻场所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并由项目经理提供上岗培训原始材料供甲方考核。

2、服务提供方需每月对驻场所人员进行工作技能培训，并由项目经理提供培训原始材料供甲方考核。

3、根据甲方单项工作要求，服务提供方对驻场人员进行单项事务培训，并由项目经理提供培训原始材料供甲方考核。

**3.2.3 服务质量考核与回访**

项目提供方需建立驻场工程师服务质量考核和回访制度，每周由项目经理进行服务回访，每月由项目提供方部门负责人进行服务回访，重大事件需由服务提供方主要领导进行服务回访。回访时，服务提供方需提供真实、完整的工作材料，对甲方提供问题需按时整改，服务提供方提供流程跟踪单、会谈纪要，整改情况并以书面方式提交。对累说不改问题，甲方根据合同和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3.2.4 驻场工程师着装规范**

1、驻场工程师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着装整洁、得体、庄重；

2、驻场工程师应保持仪表端庄，头发修剪、梳理整齐；

3、平时加班期间原则上按上班时间要求着装。

**3.2.5工作纪律**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驻场人员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由项目经理负责，记录工作细节、流程、效果和影响程度，每周、每月提供所有真实材料供甲方考核，对甲方要求提交或补交的材料服务提供方未能提供的，视同服务提供方没有建立该项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应包括：

1、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作业流程开展工作。

2、按时提供报告、数据，表述清楚、准确，按时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3、严格按要求填写工作表格，表述清楚，不漏报、不满报。

4、严肃考勤，不迟到不早退，突发事件按要求准时到达现场（从接到甲方通知到人员到现场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小时）。

4、工作时间内，驻场工程师应举止端庄，不得在办公区内大声喧哗、追逐嬉戏、聊天进食；

5、驻场工程师不得在驻场办公区域内进行娱乐活动，驻场工程师不得在办公区玩电脑游戏、吸烟；

6、驻场工程师与其它各方要互相尊重，团结协作，珍惜他人的劳动成果，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有损于团结的事。

**3.2.6 驻场工作考核要求**

有下列严重过失行为之一者，严重记过一次，累计严重记过两次视为当月驻场服务不合格：

1、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按照甲方的作业流程开展工作；

2、不按时提供报告、报表、数据，或表述不清楚或不准确，不按时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工作；

3、不按要求填写工作表格，或表述不清楚，或漏报或满报。

对违反其它一般性纪律要求的行为，记过一次，累计3次记过作为严重记过1次处理。

每月月底前，由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级别人员提供驻场人员当月考核情况供甲方核对。由于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没有准时提交或漏报或满报，可视为项目提供方没有提供驻场服务管理，当月驻地服务视为不同格，甲方可取消当月驻地服务费支付，若影响运维保障服务质量则按对应项目进行扣除；对甲方要求提交或补交的材料，服务提供方未能提供或造假提供的，可视为项目提供方没有提供驻场服务管理，甲方可取消当月驻地服务费支付，若影响运维保障服务质量则按对应项目进行扣除。

**4、驻场服务提供方管理人员管理责任**

1、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驻场服务由驻场工程师负责一线责任、服务提供方项目经理负责直接责任、服务提供方承担单位责任和企业分管领导管理责任，由于服务质量原因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服务提供方需对当事人进行处分，包括相关部门经理和分管经理的连带管理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服务提供方需配合甲方向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移交处理。

2、服务提供方承担驻场服务组织、管理以及实施责任，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和任务布置，组织人员按时按量完成，由于驻场人员技能、人力、时间等客观原因影响，需及时调派人员完成。

3、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影响的，甲方可视影响的程度按该项服务费用作相应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主管部门对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

**5、驻场人员储备要求**

1、针对甲方每一个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提供方必须安排一名以上储备人员熟悉相关工作，并由服务提供方对其进行培训，应安排储备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当中熟悉服务工作运作，应跟班实际参与有关工作；

2、储备人员无论能力还是个人素质需与驻场人员要求相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171FG052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B171FG052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B171FG052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171FG052F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运维与升级服务(2024年度)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B171FG052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